

2019 COL 立法會議心得報告

D3462 PDG Paul 洪博彥

立法會議為國際扶輪的立法機構，有權修改國際扶輪的章程文件。立法會議每三年召開一次，今年 4 月在芝加哥召開，共計有 117 件提案，分別由扶輪社、地區及 RI 理事會提出。立法案分成制定案 (Enactment) 及決議案 (Resolution) 二類，制定案旨在修改國際扶輪章程或細則或模範扶輪社章程，決議案則不牽涉修改國際扶輪章程或細則或模範扶輪社章程，通過之決議案提交 RI 理事會或保管委員會予以考慮或採取何種行動。

建議制定案及建議決議案於 2016 年之前均在立法會議召開時提出表決，2017 年開始決議案會議改為每年召開，以電子通訊方式舉行（網路投票）。制定案則維持每三年召開一次，由於會議方式的改變，2019 年立法會議之建議立法案件也大幅減少。

立法會議代表由全球每一地區選出一名，

台灣 12 位立法會議代表前往芝加哥參加立法會議之前必須在網路取得立法會議知識測驗合格並且參加 2018 年 11 月在印尼日惹召開的地域扶輪研習會的立法會議訓練研習課程，才能成為適格代表，2019 年立法會議全球共計有 532 位參加。

本次台灣的代表有：3461 PDG Surgeon/3462 PDG Paul/3470 PDG Ortho/3481 PDG Henry/3482 PDG Medicare/3490 PDG Kega/3501 PDG Ken/3502 PDG Bear/3510 PDG Set/3521 PDG Audi/3522 PDG Horace/3523 PDG Pyramid，另外 RIDN Surgeon 擔任觀察員。

為了使代表們對立法會議有所了解，3 月 26 日由 PDG Tommy 邀請全體代表在台北舉行會前會，由 PDG Paul 擔任主持人，首先請這次在立法會議擔任不分區代表的 PRID Jackson 說明會議注意事項，然後由 PDG Paul 逐條導



台灣立法會議代表與 PRIP Gary，不分區代表 PRID Jackson 及觀察員 RIDN Surgeon。

讀 117 條建議立法提案，並分析各案的重點及重要性，幫助代表對提案內容有初步概念及容易進入狀況。最後再請 PDG Pauline 與大家分享 2016 年立法會議的經驗。

4 月 14 日正式開幕之前，立法會議代表由全球各地分批陸續抵達芝加哥，住進開會地點 Hyatt Regency Chicago，開幕式於下午展開，先由 RI 社長 Barry Rassin 致詞，他說章程文件是扶輪行事的依據，立法會議的決定會影響扶輪的走向，因此希望代表們能以長遠的眼光及前瞻性的角度來做出



RI 社長 Barry Rassin 致詞



同步翻譯機及投票機



發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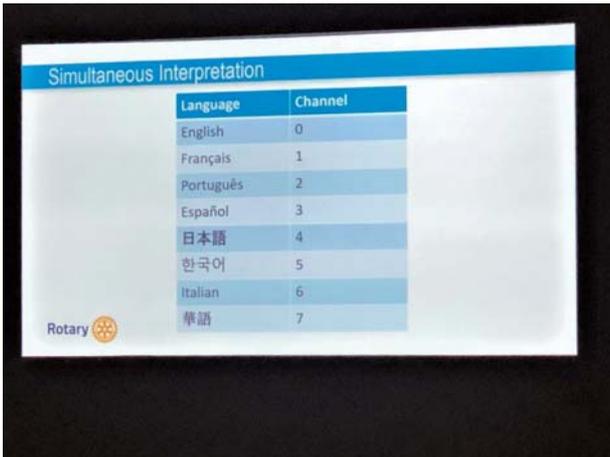
決議，尤其思考如何鼓勵青年更早加入扶輪來做出準備，正如 1989 年立法會議通過將章程文件中男性這個字刪除，開啟了讓女性加入扶輪社為社員的大門。

會議主席 Duane Benton 經驗豐富，嫻熟程序規則，秉持中立的立場，掌控全場及進度，發揮議事效率。他讓提案人首先發言，然後由正反意見之雙方輪流平衡發言，嚴格控制每人發言時間，當雙方意見闡述差不多時就會停止討論，由提案者做結論後迅速進入表決，使議程順利進行。

這次使用個人移動性的投票機，會議資訊也使用 App 輔助，不僅快速方便，也節省厚重的文件及紙張。

今年提案雖然達 117 件，但是立法文件適用於全球扶輪社，提案內容若因地理因素或國情因素而提出，通常通過的機率都相對低。

提案最多的國家是日本的 25 件（通過 6 件），其次是印度的 15 件（通過 4 件）及美國的 14 件（通過 7 件），由 RI 理事會提出則有 27 件（通過 22 件），台灣今年沒有提案。這次一共通過 40 件，7 件修正通過，有 15 件撤案，否決 55 件，通過比例為 40%。



同步翻譯語言



同步翻譯工作人員

提案中爭辯較大的案有：

1. 取消同一職業在同一社裡的人數限制，雖然最後通過，但 RI 細則 4.070 社員限制之文句中增加了「每一個扶輪社都應努力建立一個均衡的社員組織，以彰顯多元化」，因此將來同一職業的社員組成是由扶輪社自主管理，而非由法條硬性規定。

2. 補出席日期由前後 14 天改為當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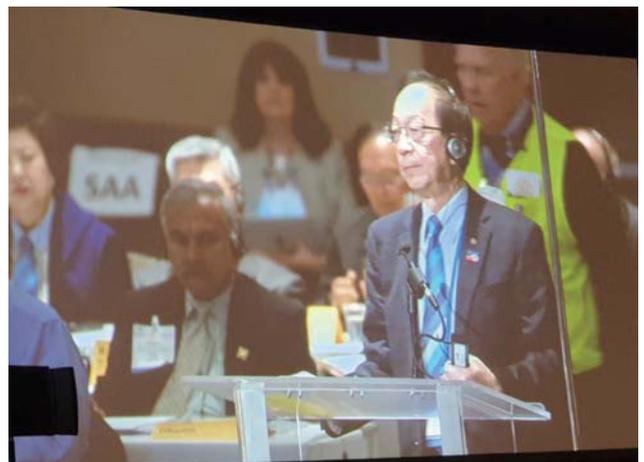
3. 人數少於 6 人的扶輪社，總監可以提請理事會予以除籍。

4. 爭議最多的在原先被否決，第二天再經過復議才通過的立法案 19-72，原案是要將扶青團自願加盟 RI 的門檻修正為不受創社時最低 20 人的限制，加盟後其他權利義務均與一般扶輪社相同，因此會有揠苗助長的後遺症。此案在正式討論之前就被修正案取代。新的修正案則把扶青團由目前的屬於 RI 計畫改變

成 RI 的伙伴關係，直接納入 RI 組織裡，成為扶輪青年服務社 (Rotaract club)，與扶輪社平行，扶青社應採用模範扶輪青年服務社章程 Standard Rotaract Club Constitution，其章程由 RI 理事會訂定之。扶青社的社員由 RI 理事會決定的年輕人組成，所以將來成員的年齡可能會與目前扶青團團員的限制不同。修法之後其社員仍然會與扶輪社社員不同，其運作方式也會維持過去扶青團的方式，但是可以從 RI 取得更多的支持及資源，成為潛在扶輪社員。對於扶青團而言應該有正面幫助。19-72 原案是要將在扶青團同意之下一團一團加入 RI 為扶輪社，這樣在帳面上就是增加扶輪社數目及社



投票機



PDG Paul 發言



代表排隊等待發言



代表舉牌表示意見

員人數。新修正案係一次性的將整個扶青團轉變為扶青社，納入 RI 系統，有自己的扶青社模範章程，非扶輪社員，因此也沒有增加扶輪社數目及社員人數。扶青社非扶輪社，因此不能申請扶輪基金會的獎助金。

另外，二十多年來國際扶輪細則及模範扶輪社章程在歷屆的立法會議修修補補，造成條款字句的混亂、脫節、重複等現象，這次 RI 花了很大的工程在不做任何實質更改的情況下，將字句簡化及現代化，調整順序，以使扶輪社員易取易讀，較之前方便於使用。

由於立法會議備有中文同步翻譯，資料、文件也提供中文版本，App 也中文化，對台灣

的代表不管聽正反雙方的辯論或加入發言都十分方便，因而鼓勵台灣的許多代表踴躍發言。

參加 2019 立法會議，個人有幾點心得：

1. 由於立法會議時間非常緊湊，每案平均討論不超過 10 分鐘，代表們在出發之前最好能熟讀建議立法提案全部內容，先與地區內的扶輪領導人溝通對重要議案的意見，並與其他地區的立法代表交換看法，對如何投票先有初步想法，在立法會議時再聽取提案人的說明及正反雙方的意見，最後要做出決定就會比較容易。

2. 今年台灣沒有提出任何建議制定案，如果將來要提出的話，拘泥於小節的文字修正而對扶輪沒產生大的影響或者局限於區域性的問題而無法引起代表們共鳴的提案，可能沒人發言而逕付表決，輕易地會被否決。因此提案內容初步就要先考慮是否可以獲得多數代表認同才有必要提出，為提案而提案倒是不需要。

立法會議是緊湊辛苦的行程，但是在開會期間看到各國代表為自己的提案努力說明，爭取代表的認同，其精神讓人敬佩，代表們遵守民主素養，依照自己判斷按下表決鍵，順利完成所有建議提案的投票，對大家都是難得的經驗，也學習到很多。也期望這次立法會議通過的提案對扶輪的未來帶來新的方向。



投票結果

2019年立法會議 – 目錄

	贊成	反對	結果
五大服務, 扶輪宗旨、核心價值			
19-01 修改五大服務的序文	213	282	否決
19-02 修改第二大服務	134	362	否決
19-03 修改第三項服務途徑	120	381	否決
19-04 修改第三服務途徑	69	430	否決
19-05 修改第四服務途徑	157	344	否決
19-06 修改第四大服務			撤案
19-07 修改第3、4及5大服務途徑	154	353	否決
19-08 修改扶輪宗旨	111	396	否決
19-09 修改扶輪宗旨	221	280	否決
19-10 修改扶輪宗旨的序文	320	184	否決
19-11 修改扶輪宗旨的第四項和序文	254	249	否決
19-12 修改扶輪宗旨的第二項	282	226	否決
19-13 修改扶輪宗旨的第四項	213	296	否決
19-14 修改扶輪宗旨的第四項	114	396	否決
19-15 添加扶輪宗旨的第五項	296	214	否決
19-16 在扶輪宗加上第五項			撤案
19-17 將扶輪的核心價值加入國際扶輪章程及模範扶輪社章程	218	285	否決
社行政管理			
19-18 修改社員組織的條款	305	204	通過
19-19 從模範扶輪社章程中刪除第3章：目的	97	413	否決
19-20 從模範扶輪社章程中刪除委員會	115	396	否決
19-21 規定主要的社委員會主委為理事會成員	238	269	否決
19-22 修改扶輪社社長任期	279	225	通過
19-23 修改選舉扶輪社社長的時間表	170	344	否決
19-24 規定在扶輪社的年度會議上提交預算和年度報告	408	102	修正通過
19-25 以報告服務的實施取代出席報告的規定	240	268	否決
19-26 延長更改社團名稱或所在地方的通知期間	398	96	通過
19-27 允許扶輪社在名稱上不加社字	255	252	否決
19-28 修改有關扶輪社所在地方之規定	404	104	通過
19-29 修改衛星社的報告程序	423	78	通過
會議與出席			
19-30 刪除容許會議和出席彈性的規定	336	174	通過
19-31 消除允許例會和出席有彈性的規定			撤案
19-32 刪除容許集會出席彈性的條款			撤案
19-33 規定扶輪社必須每年集會至少40次	122	384	否決
19-34 修改計算出席的規定	162	348	否決
19-35 修改有關補出席的規定	286	217	通過
19-36 修改有關補出席與缺席的條款	115	392	否決
社員			
19-37 修改有關扶輪社社員資格的規定	380	125	通過
19-38 修改社員資格	120	376	否決
19-39 修改扶輪社的組成並移除職業分類限制	403	108	通過
RI 社長當選人			
19-40 修改社長當選人或社長提名人職位出缺時的遞補程序	492	17	修正通過
19-41 修改選擇社長提名人的規則	458	50	通過
19-42 修改扶輪社為選舉社長投票之條款	116	395	否決
RI 理事當選人			
19-43 將理事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期間延長15天	467	37	通過

19-44 修改理事之資格	232	283	否決
19-45 修改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候補委員的程序	338	150	通過
總監當選人			
19-46 修正總監提名人的資格	186	318	否決
19-47 修改總監提名人的資格	249	255	否決
19-48 修改總監提名人的資格	225	281	否決
19-49 修改有關總監提名人選舉的規定	324	192	通過
19-50 允許所有扶輪社社員以電子方式投票選舉總監提名人	72	443	否決
19-51 修改總監提名人之挑戰候選人的規定	185	329	否決
19-52 修改總監的提名及選舉的挑戰期間	442	69	修正通過
19-53 要求總監不能任職而又無副總監時，只有前總監才有資格任職總監	399	119	通過
選舉-其他			
19-54 修改扶輪社在地區層級投票的規定	271	238	通過
19-55 修改英愛國際扶輪的提名和選舉程序	417	81	通過
地區行政管理			
19-56 取消副總監職務	189	327	否決
19-57 延長提交地區年度報表的截止日期	424	92	通過
19-58 修訂召開地區立法會議的程序	442	65	修正通過
19-59 要求編纂在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通過之建議並維持其效用	224	289	否決
國際扶輪 - 一般			
19-60 為以正當的理由停職職員和委員會委員的情況制定統一的程序*			撤案
19-61 修改理事會的任務	403	106	通過
19-62 規定秘書長是RI的首席執行主管	306	214	通過
19-63 移除更改疆界生效之延遲	419	93	通過
19-64 修改委員會更改地區疆界的權力	221	284	否決
19-65 修改理事會改變地區疆界的權力使其應基於扶輪社數劃分地帶	137	367	否決
19-66 從RI細則中刪除公式雜誌的名稱	444	62	通過
19-67 取消公式雜誌和地區雜誌的出版和訂閱規定	125	376	否決
19-68 修改公式雜誌及地域雜誌的訂閱規定	138	370	否決
19-69 禁止發佈社員的個人資訊	195	315	否決
19-70 修改關於終止扶輪社會籍的條款	302	205	通過
19-71 RI前社長不為立法會議成員並廢止前社長協會	127	384	否決
國際扶輪 - 會員社			
19-72 闡明扶輪青年服務團得以加入RI	381	134	修正通過
19-73 取消試辦計畫的規定	96	412	否決
國際扶輪 - 委員會			
19-74 修改年會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規定	451	56	通過
19-75 修正扶輪青年服務團及扶輪少年服務團委員會委員的任期	452	40	修正通過
19-76 修改審核委員會委員的任期	240	266	否決
19-77 提供資訊技術委員會	157	335	否決
19-78 提供扶輪代表聯絡網	200	304	否決
國際扶輪 - 年會			
19-79 更新年會程序並將之現代化	485	23	通過
19-80 修改選舉職員的程序	414	98	通過
19-81 刪除有關國際年會特別集會的規定			撤案
RI 財務及會費			

19-82 增加會費	333	174	通過
19-83 增額會費			撤案
19-84 增加會費	53	451	否決
19-85 修改會費增額的規定			撤案
19-86 維持現在的會費額			撤案
19-87 為已婚且為同一扶輪社的社員，減少會費			撤案
19-88 減低會費並允許30歲及以下的社員免費訂閱扶輪雜誌			撤案
19-89 減少年長社員的會費			撤案
19-90 減少年長社員的會費	151	356	否決
19-91 免除年長社員的會費	108	399	否決
19-92 向扶輪社公開變更會費的效果和影響	234	272	否決
19-93 將總剩餘基金的名稱改為RI 儲備金	502	14	通過
19-94 修正設立總剩餘基金的程序	434	68	通過
19-95 定義總剩餘基金並設定其新目標			撤案
立法會議 - 開會前程序			
19-96 允許RI 理事會將緊急的制定案提出於決議案會議	325	182	通過
19-97 將立法會議的非常會議簡化及現代化	434	77	通過
19-98 在8月、9月或10月舉行立法會議並修訂提交立法案的時 間表	92	420	否決
19-99 修改提交制定案的截止日期	217	272	否決
19-100 修改支持決議案的規定	341	137	通過
19-101 修改有瑕疵之決議案的定義	451	55	修正通過
19-102 授權在親身出席的立法會議前審議立法案	450	65	通過
19-103 授權在親身出席的立法會議前審議立法案	439	69	通過
立法會議 - 會議及代表			
19-104 修改遴選代表出席立法會議的程序	174	334	否決
19-105 規定每兩年舉行立法會議一次			撤案
19-106 規定每年舉行網路立法會議			撤案
19-107 修改遴選立法會議代表的程序	96	409	否決
19-108 修改立法會議代表的資格	247	252	否決
19-109 修改選舉立法會議代表的時程表	228	274	否決
立法會議 - 其他			
19-110 簡化立法會議的資格審查手續	403	97	通過
19-111 修改立法會議的投票規定	97	417	否決
19-112 修改立法會議的成員	258	252	通過
19-113 規定必須在扶輪研習會提供立法會議的報告	343	153	通過
19-114 修改反對委員會行動的程序	323	180	通過
技術立法案			
19-115 在對國際扶輪細則不做任何實質修改的情況下，將RI細 則現代化及簡化	494	13	通過
19-116 在對模範扶輪社章程不做任何實質修改的情況下，將其 現代化及簡化	502	9	通過
19-117 授權RI理事會為改變RI的稅務身分採取適當的措施	374	120	通過